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公告

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、本炜技术（盐城）有限公司：2022年9月29日，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（下称昌鑫公司）与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（下称本委）签订一份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约定昌鑫公司拟在本委所在地新上3C、新能源终端及配件研发生产项目，总投资15亿元，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上。其中一期投资5.7亿元，新购设备拟投入3.5亿元以上，项目投产后：2023-2024年产值6.7亿元，纳税1350万元；2025年产值10亿元，纳税2000万元；在自建厂房或代建厂房（不低于14万平方米）投入后，2026年产值20亿元，纳税4000万元；2027年产值35亿元，纳税8000万元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保证金到账后生效，若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，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，应视为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要求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，并且赔偿因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利益的损失。

上述协议签订后昌鑫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设立了本炜技术（盐城）有限公司（下称本炜公司），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联盟村三组88号-2（10）。

2022年11月30日，昌鑫公司与本委签订一份《关于南昌昌鑫投资协议相关事宜的备忘录》，对搬迁设备事宜、洁净车间装修补贴事宜、职工临时住宿事宜签订了备忘录。

根据本炜公司的申请，本委于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期间陆续支付装修、搬迁等各项补贴合计人民币45859000元。

2025年2月，本炜公司因经营严重困难已全面停产。

昌鑫公司、本炜公司违反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《关于南昌昌鑫投资协议相关事宜的备忘录》约定的相关义务，经多次联系未果，已构成严重违约，应返还取得的各项补贴。

本委将按照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《关于南昌昌鑫投资协议相关事宜的备忘录》约定的条款及相关证据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三条第四项、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、二款、第五百八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拟作出如下行政决定：一、解除本委与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签订的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及2022年11月30日签订的《关于南昌昌鑫投资协议相关事宜的备忘录》。二、按照协议书约定内容，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和本炜技术（盐城）有限公司向本委返还各项补贴款人民币45859000元并承担每笔补贴款自取得之日起按LPR的利率标准承担利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。

本委现书面告知你方以上事项，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七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逾期未提出视为你方放弃以上权利。

本委联系人：王浩，联系号码：15305108099，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绿巢路1号。

特此告知。

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7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